

大專校院「青春不點菸」、「不喝酒人生更長久」

短影音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活動，提升學生關注健康行為之重要性，特辦理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創作短影音，以豐富大專校院衛生教育之資源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四、參加資格：大專校院就讀之在學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，以作品繳交當時之身分為準）皆可報名參加，並以個人或團體（至多5人，可跨校、系所合作）為單位報名，每人投件最多以2件為限（包含個人或團體）。

五、主題及形式

- (一)主題：請自行就「青春不點菸」或「不喝酒人生更長久」主題擇一製作。
- (二)形式：作品以短影音形式呈現，舉凡劇情片、動畫片、廣告片等多元表現手法皆可；惟作品內容均須包含本活動主題之必要元素，並具健康促進與推廣意涵。
- (三)參賽作品應包含創作理念、作品如何推廣運用等說明（附件2），且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成員原創、不曾發表、亦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。作品內容中如有使用到人工智慧科技協作，需標註使用範圍及軟體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- (一)影片長度：1分30秒（含）以內，誤差不得超過 10 秒。
- (二)影片解析度：1920×1080（FHD 畫質1080p）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影片格式：AVI、MOV、MPG 或 MP4 等格式。
- (四)動畫作品可使用 animaker 等動畫繪製軟體製作。
- (五)需有中文字幕（繁體字）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評分項目	百分比	項目內容
1. 內容正確性與主題契合度	30%	(1)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所選健康議題主題。 (2)健康相關資訊是否正確、清楚且具一致性。 (3)是否能具體呈現健康促進核心概念與正向行動意涵。
2. 推廣及應用性	25%	(1)作品是否具備實際推廣價值，能引起大專校院學生之關注與共鳴。

評分項目	百分比	項目內容
		(2)是否有助於健康議題之宣導、學習或校園健康促進活動之延伸應用。
3. 創新及組織表現	25%	(1)作品創意發想是否新穎，能善用短影音特性呈現主題。 (2)內容結構與整體編排是否清楚、有邏輯性。 (3)是否展現團隊合作與整體組織能力。
4. 表達及反應	20%	(1)影片畫面、音效、字幕與整體呈現是否清楚流暢。 (2)表演或敘事方式是否自然，能有效吸引觀眾注意。 (3)是否能清楚傳達作品主題與核心訊息。

八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(一)參賽者一律採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BJtWhtPffQPvjEKb8>)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須完成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（報名資訊如附件1）及上傳檔案作業（創作理念及作品如何推廣運用說明如附件2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、在學證明文件如附件4及參賽影音檔案）。報名時相關資訊應注意正確、詳實填寫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成員，且如有錯誤不得據以要求修正或補發獎狀。
- (二)每件作品須單獨填寫報名表單，影片檔名以下列規範命名後上傳。
個人參賽：附件5_創作人姓名（如：附件5_王小明）
團體參賽：附件5_團隊名稱（如：附件5_青春不菸酒）
- (三)上述報名流程完成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至聯絡人信箱，如未收到確認信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詢問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特優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萬2,000 元，並由教育部製發獎狀 1 張。
- (二)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並由教育部製發獎狀 1 張。
- (三)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由教育部製發獎狀 1 張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成員自行創作，請勿有侵權或抄襲情事；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，概由著作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倘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將撤銷得獎資格並須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
- (二)若以團隊名義報名，須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，其指定授權人有權代表該團

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；另有關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，應由報名團隊自行協調處理。

(三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（外國人給付金額扣繳20%），始得領獎；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四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(五) 資料使用與授權

1.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視為同意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與地址等資訊，僅限本活動相關用途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2. 參賽之作品內容，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(非營利之目的)，並公布於網站與開放下載，以及作為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參考或使用資料，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所有，得進行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與宣傳使用，不另支付報酬。
3. 得獎作品後續須配合評選意見，酌予調整修正，以確保內容正確性，俾作為推廣衛教之用，並於繳交修正完成後作品始可領取獎勵。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本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：林郁珊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711，E-mail：chis.pm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 得獎名單將於115年11月上旬公布於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。

(三)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指導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附件1

徵選活動報名表

(於報名網站 <https://forms.gle/BJtWhtPffQPvjEKb8> 填寫)

團隊名稱		
指導教師	姓名： 學校： 職稱：	
作者/創作人 1. 第一位為指定授權人。 2. 填寫順序為獲獎公告及授權代表人順序	順位一	姓名： 學校/系所/年級： 電話： Email：
	順位二	姓名： 學校/系所/年級： 電話： Email：
	順位三	姓名： 學校/系所/年級： 電話： Email：
	順位四	姓名： 學校/系所/年級： 電話： Email：
	順位五	姓名： 學校/系所/年級： 電話： Email：
自我檢核	創作理念及作品如何推廣運用說明(附件2)	☐ 已檢附
	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3)	☐ 已檢附
	在學證明文件(附件4)	☐ 已檢附

注意事項一：其指定授權人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

注意事項二：團隊成員資料請務必確認正確及完整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及通知，如有錯誤，恕無法重製。

附件2

創作理念及作品如何推廣運用說明

(每件作品一份)

作品名稱	(14號字)
創作理念	(撰寫內容，標楷體12號字，靠左排列) (以橫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)
作品如何推廣 運用說明	(分段說明，標楷體12號字)
人工智慧科技 協作使用情形 (範圍、軟體)	

*表格可依需求自行增列

附件3

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每件作品一份）

本人（參賽人或團隊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大專校院『青春不點菸』、『不喝酒讓人生更長久』健康議題短影音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、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或全部團隊成員) 簽名 (甲方)	順位一（指定授權人）：
	順位二：
	順位三：
	順位四：
	順位五：
參賽人(創作人或指定授權人)	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4

在學證明文件（全部團隊成員均需檢附）

順位一：學生證正面	順位一：學生證反面
順位二：學生證正面	順位二：學生證反面
順位三：學生證正面	順位三：學生證反面
順位四：學生證正面	順位四：學生證反面
順位五：學生證正面	順位五：學生證反面

*請自行調整成表格大小，以利學生證可清楚辨識。